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、心理、生活、生涯轉銜等發展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，依據特殊教育法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,主持本會會議,並督導特殊教育推行業務,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二名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舉一名、體育室推舉一名、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一名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。另本會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，邀請資源教室學生家長代表與會。

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三條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
三、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
六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費用支付。

第五條

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